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同意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后，认为其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，认为其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现代企业的管理要求，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、资产情况；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，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在进行认真细致地了解和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目的是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。公司已制定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，并有专人负责研究市场，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韩冰

袁鸽成

徐仲南

年 月 日